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存簿帳號	局號：	帳號：	
	☐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1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一式二聯（第二聯轉帳內容捐款單須單獨填寫）請全部寄回本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郵局轉帳授權捐款單

轉帳內容：同戶中有多位捐款人或多種用途可用同帳戶扣款轉帳，只能勾選同一種轉帳方式。

捐款人姓名	捐款人生日 (年 月 日)	捐 款 人 身份證字號 (配合綜所稅扣除)	捐款編號(或認養人編號) (第一次捐款者或不知編號者:此欄請空白不用填)	繳費方式(請打✓)				轉帳金額	捐款用途
				月扣	季扣	半年扣	年扣		

地址：35049 苗栗縣竹南鎮竹興里博愛街 518 號 電話：037-461234 (代表號) 傳真：037-461235

本人授權郵匯局每月 15 日自動轉帳支付
苗栗家扶中心

☐扶幼捐款 ☐兒保之友 ☐助養費
☐獎助學金 ☐急難救助 ☐活動捐款
☐寒冬暖流 ☐永久之友 (10 萬元)

新台幣 _____元整

☐本授權書係由帳戶本人簽署

註：1.本授權書填妥後，逕寄至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2.以存簿儲金轉帳捐款郵局不寄收支詳情單，苗栗家扶中心於收款後會寄上收據。
3.轉帳捐款之郵政存簿以捐款人開立之帳號為限。
4.依本授權書定期由郵局轉帳捐款，擬當年度捐款收據以
於次年度 1 月中旬一併彙整寄至府上。
5.感謝您，您的捐款溫暖了苗栗家扶中心兒童。
6.如有任何疑問請不吝來電指教。謝謝！

E-mail _____

☒ 謝謝您的支持，我們將主動 email 電子報及扶幼 e 季刊給您，或請另外勾選：

☐ 本人不同意公開捐助資訊（捐款徵信）

☐ 不需要紙本刊物

☐ 不需要電子報

註：1. 本授權書填妥後，40399 臺中英才郵局第 65 號信箱。

2. 若已在本會有用信用卡或條碼自動轉帳手續，現在要改由郵局扣款者，請在此打勾 ☐，以取消之前授權，避免重覆扣。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存簿帳號	局 號：	帳 號：	
	☐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 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第2聯：委託機構收執聯／一式二聯（第二聯轉帳內容捐款單須單獨填寫）請全部寄回苗栗家扶